

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》（上电委〔2021〕37号）和《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第七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上电委〔202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决定对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开展巡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时间

巡察组将于2024年4月7日-4月25日起对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开展巡察，信访时间为进驻日起算15个工作日。

二、巡察内容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将以问题为导向，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，通过听取汇报、个别访谈、查阅资料、召开座谈会、受理信访等方式，围绕被巡察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内法规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作风建设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、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关键环节、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等方面情况展开巡察工作。

根据巡察工作职责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以及其他与巡察内容相关的党员干部问

题的信访举报。不受理有关个人诉求、涉法涉诉等问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电子信箱：xunchal@shiep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沪城环路 1851 号上海电力大学巡察办转第七轮巡察组收 邮编 201306

意见箱地点：临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、数理楼一楼门厅

联系电话：021-61655055（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00，14:00-15:30）

欢迎广大师生按照巡察工作范围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并对巡察工作予以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第七轮巡察工作巡察组

2024 年 4 月 7 日